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諒解備忘錄
有關
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
四間戶外媒體廣告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TOM Outdoor Media 與若干獨立第三者就計劃收購下列四間中國戶外媒體廣告公司個別簽訂四份諒解備忘錄：

- (1) 博美備忘錄 — 收購博美中國公司 60% 股本權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及代理人）；
- (2) 新奧備忘錄 — 收購新奧中國公司 60% 股本權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及代理人）；
- (3) 沙諾備忘錄 — 收購沙諾中國公司 60% 股本權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及代理人）；及
- (4) 西南備忘錄 — 收購西南中國公司 70% 股本權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及代理人）。

除了有關保密及獨家談判權，即諒解備忘錄之有關訂約方同意於有關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至某段期間（介乎 6 個月至 210 日，視乎有關諒解備忘錄而定）內不會與其他人士簽訂類似協議之若干條文外，所有諒解備忘錄均無法律約束力。

於上述收購事項之有關正式協議簽訂後，TOM 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規定另行作出公佈，披露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包括該等收購事項是否屬於須予公佈之交易）。

現時尚未能確定上述收購事項會否進行，TOM 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買賣 TOM 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待上述收購事項達成任何條款或簽訂任何協議後，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市場公佈。

博美備忘錄

簽訂日期：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TOM Outdoor Media
(2) 博美
(3) 陳先生

將予收購之資產

博美中國公司之 60% 股本權益（其中 11% 股本權益將由博美 TOM 代理人收購，而 49% 股本權益將由 TOM Outdoor Media 收購）。

博美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i) 成立博美中國公司

博美將於中國成立博美中國公司。

博美中國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設計、製作及發佈國內及國外廣告（包括但不限於戶外廣告）。

(ii) 資產收購

成立博美中國公司後，博美將轉讓其於簽訂正式協議之日及由該日起至博美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所擁有之全部戶外廣告業務 / 資產予博美中國公司。

(iii) 成立博美 BVI 公司及博美香港公司

簽訂正式協議後，陳先生將：

(a) 成立博美 BVI 公司，一間將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及

(b) 成立博美香港公司，一間將由博美 BVI 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iv) 重組博美中國公司

完成上文第 (ii) 段所述轉讓戶外廣告業務 / 資產後，陳先生將促使博美中國公司由一間內資中國實體轉型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由博美擁有 51% 股本權益及由博美香港公司擁有 49% 股本權益。

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為博美、陳先生及 TOM Outdoor Media 所接納。

代價乃根據博美中國公司之現有業務規模及未來前景（即收入增長及溢利增長），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代價之付款方式及時間有待正式協議落實後方可確定，因此可能會變更。

代價之調整

倘博美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不等於人民幣 5,000,000 元（約 4,716,981 港元），則有關訂約各方須據此調整代價。

倘博美中國公司未能於正式協議簽訂日期起 6 個月內收回於簽訂正式協議當日尚未付還之所有應收款項，則代價亦將作出調整。

保證溢利

博美向 TOM Outdoor Media 承諾，博美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每年將取得 15% 之增長，否則，不足之金額將從博美可獲分配之博美中國公司任何股息中扣除，以向 TOM Outdoor Media 作出賠償。

董事會之組成

緊隨博美收購事項完成後，博美中國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人組成，其中三人由 TOM Outdoor Media 間接提名，其餘兩人將由博美提名。

除有關保密及獨家談判權，即博美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 將該份諒解備忘錄及彼等商討之內容保密（一般例外情況除外，如根據法例或規例之規定須予披露）；及 (ii) 博美及陳先生分別於博美備忘錄簽訂日期起二百一十天內不會與其他人士簽訂類似協議之若干條文外，博美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博美之資料

博美是福建省廈門市最大的戶外媒體公司，由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創立。廈門自一九八一年起便成為經濟特區，並為全國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最高的城市之一。由於其策略性的地理位置和貿易活動繁榮，預期廈門將因兩岸三地之商貿發展而能有更大的經濟增長。

博美擁有超過七千八百平方米之優質戶外媒體資產，包括大型戶外廣告牌、單立柱及燈箱廣告牌。這些媒體佔用率超過百分之七十，主要客戶有可口可樂、愛立信、紅河香烟及諾基亞。由於預期國際客戶將會增加廣告的投放，博美將能受惠，為 TOM 之戶外媒體業務的盈利帶來貢獻。

根據博美之管理賬目，博美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21,000,000 元（約 19,811,321 港元）及人民幣 19,800,000 元（約 18,679,245 港元）。博美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4,600,000 元（約 4,339,623 港元）及人民幣 5,000,000 元（約 4,716,981 港元）。博美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算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5,700,000 元（約 5,377,358 港元）及人民幣 6,200,000 元（約 5,849,057 港元）。

新奧備忘錄

簽訂日期：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TOM Outdoor Media
(2) 新奧
(3) 新奧股東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新奧中國公司之 60% 股本權益（其中 11% 股本權益將由新奧 TOM 代理人收購，而 49% 股本權益將由 TOM Outdoor Media 收購）。

新奧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i) 成立新奧中國公司

新奧將於中國成立新奧中國公司。

新奧中國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設計、製作及發佈國內及國外廣告（包括但不限於戶外廣告）。

(ii) 資產收購

成立新奧中國公司後，新奧將轉讓其於簽訂正式協議之日及由該日起至新奧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所擁有之全部戶外廣告業務 / 資產予新奧中國公司。

代價

人民幣 54,347,295 元（約 51,271,033 港元）（可予調整），其中：

- (i) 人民幣 22,580,760 元（約 21,302,604 港元）將於完成日期起 30 天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 人民幣 31,766,535 元（約 29,968,429 港元）將以按每股 TOM 股份 5.51 港元之價格（較 TOM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新奧備忘錄簽訂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 4.00 港元溢價 37.75%，另較 TOM 股份於新奧備忘錄簽訂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4.043 港元溢價約 36.28%）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約 5,438,916 股（佔現有股本約 0.17%）支付。代價股份將於：(a) 新奧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 (b) 新奧中國公司發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審核賬目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 30 天內，按新奧股東各自於新奧所持股權之比例發行予新奧股東。

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為新奧、新奧股東及 TOM Outdoor Media 所接納。

代價乃根據新奧中國公司之現有業務規模及未來前景（即收入增長及溢利增長），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代價之付款方式及時間有待正式協議落實後方可確定，因此可能會變更。

代價之調整

倘新奧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不等於人民幣 11,100,000 元（約 10,471,698 港元），則代價將會作出調整。

倘新奧中國公司未能於正式協議簽訂日期起 6 個月內收回於簽訂正式協議當日尚未付還之所有應收款項，則代價亦將作出調整。

禁售期

在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禁售期」）內不可出售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可於禁售期後出售，惟任何一個交易日合共出售之代價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代價股份總數之 1%。

保證溢利

新奧向 TOM Outdoor Media 承諾，新奧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每年將取得 15% 之增長，否則，不足之金額將從新奧可獲分配之新奧中國公司任何股息中扣除，以向 TOM Outdoor Media 作出賠償。

董事會之組成

緊隨新奧收購事項完成後，新奧中國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人組成，其中三人由 TOM Outdoor Media 間接提名，其餘兩人將由新奧提名。

除了有關保密及獨家談判權，即新奧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 將該份諒解備忘錄及彼等商討之內容保密（一般例外情況除外，如根據法例或規例之規定須予披露）；及 (ii) 新奧及新奧股東於簽訂新奧備忘錄之日起二百一十日內不會與其他人士簽訂類似協議之若干條文外，該份新奧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新奧之資料

新奧於一九九七年在福建省福州成立，是福建省最大的戶外媒體公司。新奧的戶外媒體資產，包括沿福州—廈門—章州公路的單立柱和戶外廣告牌及福州市內和鄰近地方的單立柱、廣告牌和燈箱，廣告面積達一萬二千八百平方米。新奧亦在福州最繁忙街道上擁有十四個巴士亭廣告的獨家廣告代理權。

新奧旗下媒體之佔用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三，而公司已擁有一個穩定的客戶基礎，主要客戶包括中國聯通、民生銀行、康師傅、惠泉啤酒及其他本地廣告客戶。

根據新奧之管理賬目，新奧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42,500,000 元（約 40,094,340 港元）及人民幣 54,000,000 元（約 50,943,396 港元）。新奧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 7,700,000 元（約 7,264,151 港元）及人民幣 11,100,000 元（約 10,471,698 港元）。新奧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算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9,200,000 元（約 8,679,245 港元）及人民幣 13,200,000 元（約 12,452,830 港元）。

沙諾備忘錄

簽訂日期：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TOM Outdoor Media
(2) 沙諾
(3) 王先生

將予收購之資產

沙諾中國公司之 60% 股本權益（其中 11% 股本權益將由沙諾 TOM 代理人收購，而 49% 股本權益將由 TOM Outdoor Media 收購）。

沙諾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i) 成立沙諾中國公司

沙諾將於中國成立沙諾中國公司。

沙諾中國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設計、製作及發佈國內及國外廣告（包括但不限於戶外廣告）。

(ii) 資產收購

成立沙諾中國公司後，沙諾將轉讓其於簽訂正式協議之日及由該日起至沙諾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所擁有之全部戶外廣告業務 / 資產予沙諾中國公司。

(iii) 成立沙諾 BVI 公司及沙諾香港公司

簽訂正式協議後，王先生將：

(a) 成立沙諾 BVI 公司，一間將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及

(b) 成立沙諾香港公司，一間將由沙諾 BVI 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iv) 重組沙諾中國公司

完成上文第 (ii) 段所述轉讓戶外廣告業務 / 資產後，王先生將促使沙諾中國公司由一間內資中國實益轉型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由沙諾擁有 51% 股本權益及由沙諾香港公司擁有 49% 股本權益。

股份約 3,612,642 股（佔現有股本約 0.11%）支付。代價股份將於：(a) 沙諾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 (b) 沙諾中國公司發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審核賬目之日起一個月內發行予沙諾股東。

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為沙諾、王先生及 TOM Outdoor Media 所接納。

代價乃根據沙諾中國公司之現有業務規模及未來前景（即收入增長及溢利增長），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代價之付款方式及時間有待正式協議落實後方可確定，因此可能會變更。

代價之調整

倘沙諾中國公司截至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高於或相當於人民幣 6,800,000 元（約 6,415,094 港元），則毋須調整代價。倘沙諾中國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超過人民幣 6,250,000 元（約 5,896,226 港元）但少於人民幣 6,800,000 元（約 6,415,094 港元），則沙諾及沙諾股東須向 TOM Outdoor Media 賠償人民幣 6,250,000 元（約 5,896,226 港元）與人民幣 6,800,000 元（約 6,415,094 港元）之差額之 60%。倘沙諾中國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少於人民幣 6,250,000 元（約 5,896,226 港元），則代價須據此作出調整。

禁售期

在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可出售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可於禁售期後出售，惟任何一個交易日合共出售之代價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代價股份總數之 1%。

保證溢利

沙諾向 TOM Outdoor Media 承諾，沙諾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每年將取得 15% 之增長，否則，不足之金額將從沙諾可獲分配之沙諾中國公司任何股息中扣除，以向 TOM Outdoor Media 作出賠償。

董事會之組成

緊隨沙諾收購事項完成後，沙諾中國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人組成，其中三人由 TOM Outdoor Media 間接提名，其餘兩人將由沙諾提名。

除了有關保密及獨家談判權，即沙諾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 將該份諒解備忘錄及彼等商討之內容保密（一般例外情況除外，如根據法例或規例之規定須予披露）；及 (ii) 沙諾及王先生於簽訂沙諾備忘錄之日起六個月內不會與其他人士簽訂類似協議之若干條文外，該份沙諾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沙諾之資料

沙諾是遼寧省瀋陽市最大之戶外媒體公司。瀋陽是繼北京、上海及廣州以外，戶外廣告銷售額最高之內地城市。沙諾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擁有優質戶外廣告資產面積超過七千八百平方米。這些資產包括位於黃金地段的四百一十二個巴士亭燈箱、於瀋陽商業區大廈外牆之巨型廣告牌及沿機場高速公路之單立柱。

沙諾旗下媒體之平均佔用率為百分之七十，主要客戶羣包括本地及國際廣告商，例如摩托羅拉、康佳、聯想及英特爾等。

根據沙諾之管理賬目，沙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18,600,000 元（約 17,547,170 港元）及人民幣 6,800,000 元（約 6,415,094 港元）。沙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算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約為人民幣 8,400,000 元（約 7,924,528 港元）。

西南備忘錄

簽訂日期：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TOM Outdoor Media
(2) 西南
(3) 西南股東

將予收購之資產

西南中國公司之 70% 股本權益。

西南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i) 成立西南中國公司

西南將於中國成立西南中國公司。

西南中國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設計、製作及發佈國內及國外廣告（包括但不限於戶外廣告）。

(ii) 資產收購

成立西南中國公司後，西南將轉讓其於簽訂正式協議之日及由該日至西南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所擁有之全部戶外廣告業務 / 資產予西南中國公司。

(iii) 重組西南中國公司

有關訂約各方須商討及協定一個為合法及為訂約各方所接納之結構，使西南股東可於完成上文第 (ii) 段所述轉讓戶外廣告業務 / 資產後，向 TOM Outdoor Media 及 / 或其代理人轉讓西南中國公司之 70% 股本權益。

代價

人民幣 46,432,000 元（約 43,803,774 港元）（可予調整），其中：

- (i) 人民幣 19,530,000 元（約 18,424,528 港元）將於正式協議簽訂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 人民幣 26,902,000 元（約 25,379,245 港元）將以按每股 TOM 股份 5.51 港元之價格（較 TOM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即西南備忘錄簽訂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 4.00 港元溢價 37.75%，另較 TOM 股份於西南備忘錄簽訂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4.043 港元溢價約 36.28%）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約 4,606,034 股（佔現有股本約 0.14%）支付。代價股份將於：(a) 西南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 (b) 西南中國公司發出正式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備考經審核賬目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一個月內，按西南股東各自於西南所持股權之比例發行予西南股東。

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為西南、西南股東及 TOM Outdoor Media 所接納。

代價乃根據西南中國公司之現有業務規模及未來前景（即收入增長及溢利增長），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代價之付款方式及時間有待正式協議落實後方可確定，因此可能會變更。

代價之調整

倘西南中國公司於正式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財務期間」）之備考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少於西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則代價須據此作出調整。

任何已支付西南股東之超額代價須於財務期間之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後 14 天內退還予 TOM Outdoor Media。

禁售期

在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禁售期」）內不可出售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可於禁售期後出售，惟任何一個交易日合共出售之代價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代價股份總數之 1%。

董事會之組成

緊隨西南收購事項完成後，西南中國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七人組成，其中四人由 TOM Outdoor Media 間接提名，其餘三人將由西南提名。

除了有關保密及獨家談判權，即西南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 將該份諒解備忘錄及彼等商討之內容保密（一般例外情況除外，如根據法例或規例之規定須予披露）；及 (ii) 西南及西南股東於簽訂西南備忘錄之日起六個月內不會與其他人士簽訂類似協議之若干條文外，西南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西南之資料

西南以四川省成都為基地，於一九九二年創立，是成都市最大的戶外媒體廣告公司。成都是中國廣告銷售額十大城市之一。

西南擁有四川成渝高速公路（成都至重慶）三百六十公里沿線多項優質戶外廣告資產。該公路是西南地區車流量最大的高速公路。沿公路之媒體包括三十座單立柱以及位於天橋、收費站和隧道超過一百個戶外廣告牌。媒體總面積約二萬九千三百平方米，佔用率超過百分之八十。除此之外，西南亦代理超過四萬平方米之戶外廣告媒體，其中包括沿用四川多條主要公路的戶外廣告牌。

根據西南之管理賬目，西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14,500,000 元（約 13,679,245 港元）及人民幣 28,600,000 元（約 26,981,132 港元）。西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5,300,000 元（約 5,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9,600,000 元（約 9,056,604 港元）。西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算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6,300,000 元（約 5,943,396 港元）及人民幣 12,300,000 元（約 11,603,774 港元）。

簽訂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TOM 正積極在全國主要經濟城市實行擴展策略，整合各地之主要戶外媒體公司。這些新收購令 TOM 成為國內最大之戶外媒體經營者。TOM 的網絡亦擁有最多元化的資產基礎—廣告牌佔百分之四十四、單立柱佔百分之三十一而其餘則為街道設施或在交通工具車身之廣告位。這種資產組合在每個城市都有極佳的營銷效能。

如 TOM 以往的收購一樣，四家新收購公司都是所在城市和省份的主要公司，在戶外廣告的範疇內有豐富管理經驗，又與政府部門關係良好。四家公司之戶外媒體資產均享有高達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佔用率及不少於百分之二十的邊際利潤。

董事認為，建議之該等收購事項將使 TOM 透過整合及內部增長，取得長足之發展。透過 TOM 對整合作出之努力，TOM 戶外媒體業務之整體佔用率及邊際毛利將可維持於高水平。

TOM 已成立一間控股公司，以綜合 TOM 戶外媒體網絡之十二間公司（即 (1) 博美；(2) 新奧；(3) 沙諾；(4) 西南；(5) 昆明風馳傳媒有限公司；(6) 上海美亞文化傳播有限公司；(7) Perfect Team Limited；(8) 齊魯國際廣告有限公司及濟南齊魯新基業戶外廣告有限公司；(9) 青島春雨廣告裝飾工程有限公司；(10) 遼寧鑫星盛世廣告有限公司；(11) 河南天明廣告有限公司；及 (12) 北京炎黃時代廣告公司）之資產。該十二間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之收入、除稅前溢利及未計算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之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389,000,000 元（約 366,981,132 港元）、人民幣 141,400,000 元（約 133,396,226 港元）及人民幣 161,100,000 元（約 151,981,132 港元）。TOM Outdoor Media 集團將成為中央平台，為其戶外媒體附屬公司提供增值服務以及為其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戶外廣告方案，包括統一品牌、協調價格及購入媒體、統一財務管理、市場調查及開發等。

此外，博美、新奧、沙諾及西南各自之產品組合可與 TOM 之跨媒體平台產生協同效益，例如因各自之市場觸覺、客戶轉介及交叉銷售機會之貢獻，可提高其他部門之表現。舉例說，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博美中國公司、新奧中國公司、沙諾中國公司及西南中國公司可將其產品結合 TOM 互聯網入門網站之網上廣告：CN TOM、HK TOM、shawei.com、aastocks.com、she.com；電郵服務供應商之直接電郵促銷：163.net；互動電視之電視廣告：上海美亞在線，以及出版商及內容供應商之印刷廣告：電腦家庭雜誌、商業周刊等。董事認為該等建議收購事項帶來之利益及交叉銷售機會對 TOM 達至其售股章程所述「產生網上廣告收入」及其二零零零年年報所述成為「全方位廣告宣傳方案」之主要供應商之目標有其重要性。

該等建議收購事項乃與 TOM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披露之 TOM 業務目標聲明一致。

一般資料

除了有關保密及獨家談判權，即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於有關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至某段時間（介乎 6 個月至 210 日，視乎有關諒解備忘錄而定）內不會與其他人士簽訂類似協議之若干條文外，所有諒解備忘錄均無法律約束力。

於上述收購事項之有關正式協議簽訂後，TOM 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規定另行作出公佈，披露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該等收購事項是否屬於須予披露之交易）。

現時尚未能確定上述收購事項會否進行，TOM 之股東及投資者買賣 TOM 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待上述交易達成任何條款或簽訂任何協議後，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市場公佈。

TOM 集團之業務包括經營跨媒體及電訊增值服務，包括經營一互聯網入門網站，提供互聯網娛樂資訊之內容及服務、電子商貿計劃、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之開發，提供互聯網有關服務及節目製作，寬頻內容及服務供應，體育活動相關內容供應，節目統籌及廣告，提供免費網絡電子郵件服務，戶外媒體廣告，網上媒體業務及雜誌出版業務。

釋義

| | |
|--------------|---|
| 「聯繫人士」 |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
| 「董事會」 | 指 TOM 之董事會 |
| 「博美」 | 指 廈門博美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組建及存在之公司，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博美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 「博美收購事項」 | 指 由 TOM Outdoor Media 收購博美中國公司 60% 股本權益之收購建議（其中 11% 股本權益將由博美 TOM 代理人收購，而 49% 股本權益將由 TOM Outdoor Media 收購） |
| 「博美 BVI 公司」 | 指 將於 BVI 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 「博美香港公司」 | 指 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將為博美 BVI 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博美香港公司將收購博美中國公司 49% 股本權益 |
| 「博美備忘錄」 | 指 TOM Outdoor Media、博美與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博美收購事項簽訂之一份並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 「博美中國公司」 | 指 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公司，將由博美擁有 |
| 「博美 TOM 代理人」 | 指 TOM Outdoor Media 將指定之全內資中國實體，以向博美收購博美中國公司 11% 股本權益。博美 TOM 代理人之股東已向 TOM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授予購股權，據此，該間 TOM 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收購博美 TOM 代理人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總額為相當於博美 TOM 代理人之全部註冊資本 |
| 「BVI」 |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 | |
|-----------|---|
| 「代價股份」 | 指 將以每股 TOM 股份 5.51 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 TOM 股份，以作為博美收購事項、新奧收購事項、沙諾收購事項及西南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
| 「董事」 | 指 TOM 之董事 |
| 「現有股本」 | 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份 3,292,549,808 股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創業板」 |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香港幣值 |
| 「陳先生」 | 指 博美之總經理陳茂盛先生，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實益擁有博美全部股本權益 |
| 「王先生」 | 指 沙諾之總經理王成城先生，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沙諾全部股本權益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幣值 |
| 「沙諾」 | 指 瀋陽沙諾金廂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組建及存在之公司，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沙諾由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 「沙諾收購事項」 | 指 由 TOM Outdoor Media 收購沙諾中國公司 60% 股本權益之收購建議（其中 11% 股本權益將由沙諾 TOM 代理人收購，而 49% 股本權益將由 TOM Outdoor Media 收購） |

| | |
|--------------|---|
| 「沙諾 BVI 公司」 | 指 將於 BVI 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將由沙諾股東全資擁有 |
| 「沙諾香港公司」 | 指 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將為沙諾 BVI 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沙諾香港公司將收購沙諾中國公司 49% 股本權益 |
| 「沙諾中國公司」 | 指 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公司，將由沙諾擁有 |
| 「沙諾備忘錄」 | 指 TOM Outdoor Media、沙諾與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沙諾收購事項簽訂之一份並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 「沙諾 TOM 代理人」 | 指 TOM Outdoor Media 將指定之全內資中國實體，以向沙諾收購沙諾中國公司 11% 股本權益。沙諾 TOM 代理人之股東已向 TOM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授予購股權，據此，該間 TOM 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收購沙諾 TOM 代理人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總額為相當於沙諾 TOM 代理人之全部註冊資本 |
| 「新奧」 | 指 福建新奧戶外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組建及存在之公司，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福建奧華傳媒實業有限公司（從事廣告代理業務）擁有新奧 50% 股本權益，40% 股本權益由李國平實益擁有，而 10% 股本權益則由郭曉陽擁有 |
| 「新奧收購事項」 | 指 由 TOM Outdoor Media 收購新奧中國公司 60% 股本權益之收購建議（其中 11% 股本權益將由新奧 TOM 代理人收購，而 49% 股本權益將由 TOM Outdoor Media 收購） |
| 「新奧 BVI 公司」 | 指 將於 BVI 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將由新奧股東全資擁有 |
| 「新奧香港公司」 | 指 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將為新奧 BVI 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奧香港公司將收購新奧中國公司 49% 股本權益 |

| | |
|--------------|---|
| 「新奧備忘錄」 | 指 TOM Outdoor Media、新奧與新奧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新奧收購事項簽訂之一份並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 「新奧中國公司」 | 指 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公司，將由新奧擁有 |
| 「新奧股東」 | 指 福建奧華傳媒實業有限公司、李國平及郭曉陽，均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 「新奧 TOM 代理人」 | 指 TOM Outdoor Media 將指定之全內資中國實體，以向新奧收購新奧中國公司 11% 股本權益。新奧 TOM 代理人之股東已向 TOM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授予購股權，據此，該間 TOM 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收購新奧 TOM 代理人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總額為相當於新奧 TOM 代理人之全部註冊資本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西南」 | 指 四川西南國際廣告公司，根據中國法例組建及存在之公司，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蕭景勛、張傳林及肖力維分別擁有西南之 70%、5% 及 25% 股本權益 |
| 「西南收購事項」 | 指 由 TOM Outdoor Media 收購西南中國公司 70% 股本權益之收購建議 |
| 「西南備忘錄」 | 指 TOM Outdoor Media、西南與西南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西南收購事項簽訂之一份並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 「西南中國公司」 | 指 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公司，將由西南擁有 |

| | |
|---------------------|--|
| 「西南股東」 | 指 蕭景勛、張傳林及肖力維，均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 「TOM」 | 指 TOM.COM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TOM 集團」 | 指 TOM 及其附屬公司 |
| 「TOM Outdoor Media」 | 指 Tom.com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將改名為 TOM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根據 BVI 法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
| 「TOM 股份」 | 指 TOM 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1 港元 = 人民幣 1.06 元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TOM 之資料。TOM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 TOM 之網站 www.tom.com 內。